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860121093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民國【下同】108 年 1 月 30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29 日止停業；下稱○○公

司）於 106 年 4 月 28 日召開○○公司股東臨時會，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改選訴願人及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等 5 人為董事，嗣於 106 年 5 月 11 日之公司董事會決議選

任○○○為○○公司之董事長，董事任期自 106 年 4 月 28 日至 109 年 4 月 27 日。嗣原處分機

關查認○○公司未於 105 年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（即 106 年 6 月 30 日前）召開股東常會

，亦未將 105 年度財務報表等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，違反公司法行為時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，因○○○為代表公司之董事，除依同法第 170 條第 3 項規定處

代表公司之董事即○○○罰鍰外，另以○○公司違反公司法行為時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條第 5 項規定，以 107 年 11 月 9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760379233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（

下同）1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108 年 4 月 8 日府訴二字第 1086

101671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在案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復接獲檢舉指稱○○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虧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有未依公司法行為時第 20 條、第 170 條規定召開股東常會提請承認等情事，乃以 107 年 12 月 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760388072 號函請○○公司及其代表人即○○○

、

全體董事，就上開違反公司法規定情事，於文到 15 日內檢具經 107 年股東常會承認之 106 年度決算報表及股東常會議事錄影本並陳述意見；經○○公司以 107 年 12 月 28 日函復略謂，該公司已於 107 年 6 月 27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及股東常會，同年 12 月 25 日重新召開股

東

常會追認上開 6 月 27 日常會所有財務報表之承認與表決等語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公司上開函僅檢附該公司 107 年 6 月 27 日臨時股東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，並未檢附當日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之股東常會通知單、議事錄等證明文件，且依○○公司所提股東會會議紀錄顯示，僅將財務報表中之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提請股東會承認，並未包含現金流量表、權益變動表等法定財務報表，乃以 108 年 1 月 16 日北市商二字第

10

86000362 號函請○○公司及其代表人即○○○、全體董事，於文到後 7 日內書面說明 107 年 6 月 27 日是否有召開股東常會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、盈餘分配等，並檢附股東常會通知單、議事錄分發予股東之郵寄證明文件憑核。嗣○○公司分別以 108 年 1 月 28 日、3 月 13 日函復原處分機關略謂，該公司已被原董事掏空無法營業、故無營業報告書、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，另 107 年 6 月 27 日先開股東臨時會再開股東常會，為節省費用只寄 1 份股東臨時會通知單並將常會議題一併列入，並不影響股東權益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公司未於 106 年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（即 107 年 6 月 30 日前）召開

股

東常會，亦未將 106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，違反公司法行為時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，因○○○為代表

公

司之董事，除依同法第 170 條第 3 項規定處代表公司之董事即○○○罰鍰外，另以○○公司違反公司法行為時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條第 5 項規定，以 108 年 3 月 26 日北市

商二

字第 10860121093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08 年 4 月 1 日送

達

，訴願人不服，於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公司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行為時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：……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。」行為時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規定：「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，應將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。」「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，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……。」第 170 條

規定：「股東會分左列二種：一、股東常會，每年至少召集一次。二、股東臨時會，於必要時召集之。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。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項召開期限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行為時第 172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：「股東常會之召集，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，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，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。股東臨時會之召集，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，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，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。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，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，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，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；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臨時會之召集，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，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，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。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；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」行為時第 192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。」第 228 條規定：「每會計年度終了，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，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：一、營業報告書。二、財務報表。三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。前項表冊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規章編造。第一項表冊，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會提前交付查核。」

商業會計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商業，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；其範圍依商業登記法、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商業負責人之範圍，依公司法、商業登記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。」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財務報表包括下列各種：一、資產負債表。二、綜合損益表。三、現金流量表。四、權益變動表。」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商業每屆決算應編製下列報表：一、營業報告書。二、財務報表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商業負責人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，將商業之決算報表提請商業出資人、合夥人或股東承認。」

經濟部 102 年 6 月 24 日經商字第 1020901315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……公司

倘

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及承認表冊，則股東常會召開期限屆滿日之實際在任董事，即涉有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170 條規定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

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八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），以該處名義執行之：…（二）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○公司確實在 107 年 6 月 27 日同時召開股東臨時會及股東常會，當天有出席的股東都可作證。營業報告書，因公司被○○○、○○○等人掏空，故已無法營業，所以僅用口頭報告，所有股東都很清楚，不會造成任何股東權益損失。請撤銷原

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○○公司有如事實欄所述未於 106 年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（即 107 年 6 月 30 日前

）召開股東常會及未將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違規事實，有○○公司 107 年 12 月 28 日函附該公司 107 年 6 月 14 日 107 年

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知單、107 年 6 月 27 日 107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簽到表、會議紀錄、

106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、106 年度預估損益表及盈餘分配表、107 年 12 月 3 日股東常會

通知、107 年 12 月 25 日股東常會會議紀錄、108 年 1 月 28 日及 3 月 13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；

是原處分機關以○○公司違反公司法行為時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條第 5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罰鍰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○公司在 107 年 6 月 27 日同時召開股東臨時會及股東常會，因公司被掏空已無法營業，僅口頭報告營業內容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，應將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；公司負責人有違反上開情形者，各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為公司法行為時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所明定。查此等規定，乃為防制經濟犯罪及發揮管理之目的，所為主管機關對公司關於經營方面監督之規定；另依公司法行為時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……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。」是股份有限公司有上述公司法行為時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之違規情事時，得對公司全體董事為處罰（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2 月 20 日 98 年度判字第 164 號判決意旨）

。再按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；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；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股東常會召開期限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為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明定。又公司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

內召開股東常會及承認表冊，則股東常會召開期限屆滿日之實際在任董事，即涉有違反公司法行為時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170 條規定，此亦有商業會計法第 66 條、第 68 條第

項、公司法第 17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、前開經濟部 102 年 6 月 24 日函釋意旨可參

。

(二) 本件訴願人之董事任期為 106 年 4 月 28 日至 109 年 4 月 27 日，○○並經○○公司董事會決

議通過選任其為公司董事長，有○○公司 106 年 6 月 9 日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附卷可稽。查原處分機關就○○公司遭檢舉有未依公司法行為時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170 條第 2

項

規定召開股東常會並將該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虧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等情，前以 107 年 12 月 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760388072 號、

10

8 年 1 月 1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86000362 號函請○○公司及其代表人○○○、全體董事

,

依限陳述說明並檢具經 107 年股東常會承認之 106 年度決算書表、股東常會通知單、議事錄及其郵寄證明文件等供核。然查，依○○公司 107 年 12 月 28 日函提出之該公司

107

年 6 月 14 日 107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知單、 107 年 6 月 27 日 107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

會簽

到表、會議紀錄、107 年 12 月 3 日股東常會通知、 107 年 12 月 25 日股東常會之會議紀

錄

等影本記載，○○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7 日召開的是股東臨時會，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

召開

的是股東常會，並無訴願人所稱 107 年 6 月 27 日同時召開股東臨時會及股東常會之情事；復依○○公司 107 年 12 月 28 日陳述意見函僅檢附該公司 106 年度資產負債表、預估

損

益表及盈餘分配表等文件，未包含商業會計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定現金流量表、權益變動表等財務報表，且依○○公司 108 年 1 月 28 日函復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表示，該公司已被原董事掏空無法營業、故無營業報告書、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等語；可知○○公司未將商業會計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定財務報表之現金流量表、權益變動表等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節，應可認定。

(三) 基上，○○公司及訴願人等均未能提出 106 年度財務報表等相關表冊有經該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承認之文件供核，則○○公司未於 106 年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（即 107 年 6 月 30 日前）召開股東常會及未將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違規事實，堪予認定。又查○○公司申請自 108 年 1 月 30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29 日止暫停營業案，雖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以 108 年 2 月 21 日財北

國稅

大同營業字第 1083600819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，然此係○○公司未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

(

即 106 年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)召開股東常會及未將 106 年度決算書表提請股東常會承認等違規行為發生後之情事，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○○公司未將 106 年度財務報表等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，違反公司法行為時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而依同法條第 5 項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劉	昌	坪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